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 SB035 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LANDLORD LIABILITY CLAUSE)

92 年 7 月 7 日(92)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195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